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本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博实结
- （二）股票代码：30160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99.0000 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25.27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44.50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博实结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3.18 倍。

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 (元/股)	2023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3 年)
300590.SZ	移为通信	11.74	0.3198	0.3131	36.71	37.50
002970.SZ	锐明技术	36.38	0.5891	0.5299	61.75	68.66
688288.SH	鸿泉物联	14.36	-0.7114	-0.7652	-20.18	-18.77
平均值					<b>49.23</b>	<b>53.08</b>

数据来源：iFind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3 年扣非前/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在计算可比公司 2023 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因鸿泉物联静态市盈率为负数，故在计算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44.5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3.9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T-4 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3.18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3.08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

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使得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2701、2702、2703

联系电话：0755-89891969

传真：0752-8926188

联系人：向碧琼

####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汪柯、谢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